

香港職工會聯盟的信頭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1999年1月7日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問題：

1. 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的職權及權力

- 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11(1)條，並沒有清楚界定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的職權及權力；
- 《1981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公約》（即國際勞工公約第 155 號）第 19 條規定，「〔...〕工人代表應獲得〔...〕足夠訊息〔...〕工人代表能夠查詢與其工作有關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的各個方面的情況〔...〕」；
- 《1981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建議》（即建議第 164 號）第 12 條進一步建議，安全委員會的工人代表為履行其職權，有權—
 - 獲得足夠的資訊；
 - 進入工場每一角落；
 - 在工作時間內與工人聯絡；及
 - 在其有薪工作時間內履行工人代表的職責及接受相關的訓練；
- 我們促請當局修訂建議的《規例》第 11(1)條，確保工人代表享有上述職權及權力，以履行其職責。

2. 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的職業保障

- 《規例》第 12 及 34(3)條規定，僱主以終止僱用、或威脅終止僱用、或在其他方面歧視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目前水平為 10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規例》沒有訂立工人代表可有民事補救的權利；
- 我們認為，對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的保障，必須包括「預防」和「賠償」兩方面（即包括刑事及民事責任），而「賠償」必須是全面的，即包括財政賠償及職業保障方面（包括復職的權利）；